

# 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工信字〔2021〕16号

## 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滨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各市属开发区经发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设计发展水平，规范和加强工业设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在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中的作用，现将《滨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15日



# 滨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设计发展水平，规范和加强工业设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工业设计在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0〕183号），参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设计水平领先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择

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滨州市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实力。

（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申报年度不得出现亏损。

（三）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

（四）工业设计中心人员素质较高，经验丰富，从业人员1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不重复累计）。

（五）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或版权共计5项以上，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1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第六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滨州市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实力。

（二）成立一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

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具备完善的产品创新管理体系和标准、产品创新全案能力及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内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2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四）工业设计从业人员1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不重复累计）。

**第七条**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未列入国家、省、市企业信用黑名单，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中心，并将正式推荐文件及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滨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书》、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接收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之内发文，向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有关单位通报认定结果。

#### **第四章 运行评价**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市级工业设计（服务）中心运行评价，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各有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写评价材料，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企业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签订真实性承诺书。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自评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并按通知要求将自评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对自评材料进行评价。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及时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定期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资

格：

- (一)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运行评价的；
- (二)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五)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 (六)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七) 企业被依法终止或注销；
- (八) 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十五条** 对已撤销资格的企业自撤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和要求，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3月16日。